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0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石琼	冯胜男	
电话	0760-23130225	0760-23130226	
传真	0760-23137825	0760-23137825	
电子信箱	homa@homa.cn	homa@ho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257,197,257.80	3,456,615,620.23	23.16%	3,194,105,48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03,234.94	163,517,579.02	19.68%	145,691,1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152,180.01	152,475,863.98	3.72%	140,631,6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652,197.03	-151,957,312.29	228.75%	302,477,46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8	9.26%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8	9.26%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7.18%	-1.67%	28.0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860,843,994.41	2,322,632,183.48	23.17%	1,912,908,9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1,030,766.28	1,171,862,531.34	15.29%	593,032,302.3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4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4%	93,000,000	93,000,000		
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1%	23,000,000			
杨鹏程	境内自然人	1.94%	3,200,000			
杨荣	境内自然人	1.25%	2,065,940			
叶光	境内自然人	0.67%	1,114,205			
刘嘉玲	境内自然人	0.48%	799,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4号	其他	0.42%	686,400			
陈国秀	境内自然人	0.36%	598,835			
叶新星	境内自然人	0.31%	509,533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3%	503,5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另外八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荣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65,940股,叶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11,325股,王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3,547股,按照实名重新排序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动荡,未见明显的稳定、复苏迹象。国内经济发展总体保持平稳,但增速略有放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家电企业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产品升级与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积极拓展市场,实现了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57,197,257.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703,234.9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52,180.0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奥马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2、审议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决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决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425,7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0.32

3、审议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50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30,000.00

注: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审议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4]002649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92,372,740.34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237,274.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112,939.68 元,减去2013年实施的利润分配16,535,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2,713,405.99 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下一年资金需求情况,拟对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5,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于年度期末或者年度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报告》与《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原章程分红条款做了进一步的修订。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在2014年度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规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欧元,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2014年度拟向银行机构申请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
花旗银行	1200（USD）

公司2014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2亿元、美元0.1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保理、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均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公司授权董事长蔡拾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蔡拾贰先生在不超过人民币12.2亿元、美元0.12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

15、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将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由“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17、审议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利润分配政策、2013年度经营情况及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相应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9、审议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 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15:00—2014年4月1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8、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2、《关于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的议案》;

13、《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8:30-9: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4 年4月17 日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 528427 (信函请寄: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冯胜男收, 并请注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668”;投票简称为“奥马投票”。

3、在投票当日,“奥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00
议案1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1.00
议案12	《关于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00
议案16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23130226

传真:(0760)2313782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联系人:冯胜男女士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2	《关于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决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决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425,7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0.32

3、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500,000.00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30,000.00

注: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通过分派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5,35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8,030,5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制订的2013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各岗位职责相匹配。

8、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